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书面回复上交所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接到上述问询函，公司将相应问题分派至公司各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并会同各方积极配合、准备答复工作。但考虑到公司正在自查以往年度可能涉嫌的财务违规事项，需要对以往年度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等事项逐项逐年进行核查，对相关财务内外部证据进行重新梳理（包括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同时公司审计师仍在对公司 2016 年及之前年度报告进行核查，由于相关工作量巨大，核查时间不够充分，导致目前公司及审计师的相关核查工作尚未结束。

问询函的问询内容集中于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及一系列内控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的回复均依赖于公司本次自查结果及审计师对自查结果的确认。在上述结果未最终认定，问题没有完整准确核实前披露，可能会给市场造成误解，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公司申请将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披露。

公司将投入更多精力开展相关工作，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问询函

回复，并在公司自查及审计师核查工作完成后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